

# 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 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6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简称“14定海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3.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上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2.4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4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5.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14年8月1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

咨询专线:010-88170588。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 申购人包括:承销团成员、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者(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 申购方式: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申购。

9. 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已作出内容与附件1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必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二、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成员是指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该组织中的成员为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个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之外的个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此调整申购意向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仅可使用一次。

发行申请书:指《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申请书》。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申购人签署的《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限安排及基本程序

(1) 2014年8月1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简称“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2) 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日(T日)向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主承销商与通过其与簿记的申购人在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3) 2014年8月4日(T日,即发行首日),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4) 2014年8月8日(T+4日,即最终缴款日),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继续缴款,当日上午12:00之前,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及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5) 2014年8月10日(T+4日,即最终缴款日),主承销商不迟于当日上午完成将债券过户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的登记托管手续。

(6)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尽快将快将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数据进行注册。

2. 基本申购流程

(1) 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发行申购意向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书(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1,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示例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质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1。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建档。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项、缴款期限、认购款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通过主承销商申购的,需签订分销协议。

(7) 申购人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8) 主承销商按中国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不迟于2014年8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9) 主承销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快将快将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三、债券配售

1. 定义

(1) 合规申购:指由有意愿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①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的申购意向提交成功,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前被传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的格式和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的申购率和利率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1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⑤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2亿元)。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金额:所有有效的申购申请中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

1. 申购意向函

(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购的申购需求,每一单位单独统计,不累计。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1(《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2) 一申购意向函面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2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申购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4) 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已作出内容与附件1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5) 申购人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填写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2的《申购人基本信息表》,并将《申购人基本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其他申购人资料传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6) 申购人通过主承销商申购须向主承销商提交下列资料:

(1) 《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购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配售和分销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和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或分销的有效申购的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即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 申购传真:010-88170903

2. 咨询专线:010-88170588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纪晓亮、于涌涛、蔚文佳

电话:010-88060833,88005368,88005084

传真:010-88060999

QQ:2914357337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 附件1

2014年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本单位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计	
----	--

注:1.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上限为7.40%;2.申购单笔在簿记建档期间内不能到账确认,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加;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2亿元);5.申购专线:010-88170903;6.簿记建档时间:2014年8月1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本单位在此同意:1.本单位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1.申购人拟申购本期债券(请填写托管账户);2.将申购金额按申购利率区间上浮7.027%。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